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资环〔2023〕3号

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3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资环〔2022〕138 号），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关于商请下达 2023 年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中央财政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第一批 7 亿元）的函》（梅市自然资函〔2023〕8 号）资金分配方案和市领导 2022 年 11 月 28 日的批示，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下达给你们（省下达我市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 7 亿元，其中省直管县 436,305,200 元由省财政直接下达到

各省直管县，本次下达中央财政资金 263,694,800.00 元，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们收到资金后及时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专项用于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列“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同时，请加强省级资金整合力度，对于采取“大专项+任务清单”安排的省级相关领域财政资金，请你们加强统筹，按照“职责不变、渠道不乱、资金整合、打捆使用”的原则，集中财力支持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

二、请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100号）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方面）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资环〔2022〕21号）有关规定及相关财经制度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加强资金监管，不得将资金用于旅游开发、景观建设等与生态保护修复联系不紧密的或与实施方案无关的项目建设，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同时，做好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效益。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

和修复工程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修复办）将适时对工程完成进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你们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及时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实施进度慢的项目，要及时预警，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推进，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并每半年报市修复办备案，由市修复办报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及生态环境厅备案（绩效目标由各市级主管部门结合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细化到具体项目及使用单位，另行下达）。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修复办备案，由市修复办上报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及生态环境厅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 附件：1. 2023年梅州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中央资金计划安排表
2. 2023年梅州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中央资金计划安排表（含省直管县项目实施主体资金安排表）
3.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含省直管县按项目实施主体）
4. 2023年梅州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中央资金计划安排表（含省直管县市直部门资金安排表）

5.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含省直管县按市直部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20日印发
(共印15份)

2023年梅州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中央资金计划安排表

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下达金额
市自然资源局	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200,000.00
市林业局	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6,684,000.00
梅江区	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100,000.00
梅县区	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576,000.00
大埔县	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290,000.00
丰顺县	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6,030,000.00
五华县	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00,000.00
平远县	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586,800.00
蕉岭县	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6,028,000.00
兴宁市	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00,000.00
合 计			263,694,800.00

2023年梅州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中央资金计划安排明细表（含省直管县项目实施主体资金安排表）

地区	一级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元）	备注
实施主体				合计	70000000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小计	30100000.00	
1	梅江中游城区水生态修复工程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江区金山生态修复项目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5600000.00	
2	梅江中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森林抚育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50000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小计	40576000.00	
1	梅江中游城区水生态修复工程	退化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县区白渡镇江南溪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00000.00	
2	铁山嶂废弃矿区生态综合治理修复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梅州市铁山嶂废弃矿区（梅县区）生态综合治理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5500000.00	
3	梅江下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976000.00	
4	程江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梅江下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森林抚育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500000.00	
5	程江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梅江下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人工纯林林分改造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800000.00	
6	程江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梅江下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梅州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280000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小计	226195000.00	
1	铁山嶂废弃矿区生态综合治理修复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铁山嶂废弃矿区生态综合治理修复工程（兴宁段）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81150000.00	
2	梅江上游废弃矿山系统修复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兴宁市大坪镇废弃稀土矿山综合治理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7800000.00	
3	梅江上游废弃矿山系统修复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梅州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00000.00	
4	宁江流域综合修复工程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兴宁市宁江水质保护综合整治项目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0000000.00	
5	宁江流域综合修复工程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9065000.00	
6	宁江流域综合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水源林营造与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880000.00	
7	宁江流域综合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森林抚育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500000.00	
8	宁江流域综合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人工纯林林分改造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200000.00	

2023年梅州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中央资金计划安排明细表（含省直管县项目实施主体资金安排表）

地区	一级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元）	备注
平远县人民政府				小计	51586800.00	
1	柚树河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平远县柚树河中上游流域水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3000000.00	
2	柚树河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756800.00	
3	柚树河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水源林营造与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200000.00	
4	柚树河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市人工纯林林分改造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800000.00	
5	柚树河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梅州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985000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小计	86028000.00	
1	石窟河流域综合整治工程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蕉岭县新铺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0000000.00	
2	石窟河流域综合整治工程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蕉岭县溪峰河水环境治理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000000.00	
3	松源河流域系统修复工程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松源河流域水生态修复工程（蕉岭段）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1350000.00	
4	松源河流域系统修复工程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7728000.00	
5	松源河流域系统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森林抚育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500000.00	
6	松源河流域系统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市人工纯林林分改造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40000.00	
7	石窟河流域综合整治工程、松源河流域系统修复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梅州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21000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小计	66569600.00	
1	韩江干流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退化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大埔县红色交通沿线治理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2849600.00	
2	韩江干流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韩江流域大埔段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000000.00	
3	韩江干流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梅州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290000.00	
3	韩江干流源头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韩江源生态环境整治与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2000000.00	
4	韩江干流源头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大埔县汀江青溪库区水质提升保护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30000.00	
5	韩江干流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森林抚育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2400000.00	

2023年梅州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中央资金计划安排明细表（含省直管县项目实施主体资金安排表）

地区	一级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元）	备注
丰顺县人民政府				小计	63358000.00	
1	榕江北河水质保护工程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丰顺县榕江北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7000000.00	
2	韩江干流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668000.00	
3	韩江干流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水源林营造与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260000.00	
4	韩江干流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森林抚育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9000000.00	
5	韩江干流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人工纯林林分改造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5400000.00	
6	韩江干流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梅州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603000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小计	112702600.00	
1	梅江上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退化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华城镇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9000000.00	
2	梅江上游废弃弃矿山系统修复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安流镇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8600000.00	
3	梅江上游废弃弃矿山系统修复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梅州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00000.00	
3	梅江上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720000.00	
4	梅江上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水源林营造与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382600.00	
5	梅江上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森林抚育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9000000.00	
6	梅江上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人工纯林林分改造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7400000.00	
市自然资源局				小计	6200000.00	
梅州市	韩江干流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全过程技术咨询项目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2000000.00	
梅州市	韩江干流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生态环境效益评估项目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000000.00	
市林业局				小计	16684000.00	
市属林场	宁江流域综合修复工程、梅江上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程江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韩江干流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森林抚育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500000.00	
市属林场	宁江流域综合修复工程、梅江上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程江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韩江干流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国家储备林建设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2184000.00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总体目标	开展绩效目标分解，推进2023年启动项目的实施，退化土地、矿山、流域和森林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行顺利。形成《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中央财政资金项目库》和《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地方整合资金项目库》，有力支撑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工程工作，确保建设项目按计划、进度、要求顺利实施，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并顺利通过国家验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中央财政资金项目库	1份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地方整合资金项目库	1份
		质量指标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中央财政资金、工程地方整合资金项目库	提交至市修复办审核备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协助主管部门开展各县（市、区）工程项目和资金进展调度督导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形成定期进度报告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经验做法凝练	总结提炼工程项目的创新举措、成熟经验和特色做法
生态效益指标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达到预期年度绩效目标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明细表

项目名称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梅州市林业局	
总体目标	开展绩效目标分解，推进2023年启动项目的实施，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行顺利。完成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1.57平方千米、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157公顷、森林抚育面积3433.34公顷、林分改造面积546.66公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	1.57km ²
			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	157ha
			森林抚育面积	3433.34ha
			林分改造面积	546.66ha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优良率	≥70%
		时效指标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国储林建设单位成本	≤9万元/ha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产业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增强
			水质改善情况	韩江干流赤凤断面水质保持II类
			植被覆盖率增加比率	0.080%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比率	9.7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3年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85%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明细表

项目名称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梅江区人民政府	
总体目标	开展绩效目标分解，推进2023年启动项目的实施，退化土地、矿山、流域和森林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行顺利。完成河道修复长度3.2千米、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面积5963.11公顷、森林抚育面积1500公顷、林分改造面积33.34公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道修复长度	3.2km
			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面积	5963.11ha
			森林抚育面积	1500ha
			林分改造面积	33.34ha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优良率	≥70%
		时效指标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国储林建设单位成本	≤9万元/ha
			土地整治单位成本	≤180万元/ha
	崩岗治理单位成本		≤65万/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产业发展	生态环保产业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增强
			水质改善情况	韩江干流赤凤断面水质保持Ⅱ类
			植被覆盖率增加比率	0.080%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比率	9.7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3年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85%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明细表

项目名称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梅县人民政府	
总体目标	开展绩效目标分解，推进2023年启动项目的实施，退化土地、矿山、流域和森林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行顺利。完成监测点（控制点、断面）数量2个、修复矿山数量1处、矿山生态修复面积0.29平方千米、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3.02平方千米、河道修复长度2.7千米、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302.49公顷、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面积2566.49公顷、森林抚育面积1500公顷、林分改造面积323.33公顷、土地整治面积178.57公顷、土壤污染治理面积600公顷、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0%、水土流失治理面积3000公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置监测点（控制点、断面）数量	2个
			修复矿山数量	1处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0.29km ²
			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	3.02km ²
			河道修复长度	2.7km
			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	302.49ha
			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面积	2566.49ha
			森林抚育面积	1500ha
			林分改造面积	323.33ha
			土地整治面积	178.57ha
			土壤污染治理面积	600ha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0%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3000ha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优良率	≥70%	
	时效指标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国储林建设单位成本	≤9万元/ha	
		土地整治单位成本	≤180万元/ha	
		崩岗治理单位成本	≤65万/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产业发展	生态环保产业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增强	
		水质改善情况	韩江干流赤凤断面水质保持II类	
		植被覆盖率增加比率	0.080%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比率		9.7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3年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85%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明细表

项目名称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大埔县人民政府	
总体目标	开展绩效目标分解，推进2023年启动项目的实施，退化土地、矿山、流域和森林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行顺利。完成监测点（控制点、断面）数量2个、矿山生态修复面积0.12平方千米、河道修复长度6.33千米、水污染治理面积30公顷、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面积5994.93公顷、森林抚育面积4200公顷、林分改造面积900公顷、土地整治面积121.9公顷、水土流失治理面积6933公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置监测点（控制点、断面）数量	2个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0.12km ²
			河道修复长度	6.33km
			水污染治理面积	30ha
			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面积	5994.93ha
			森林抚育面积	4200ha
			林分改造面积	900ha
			土地整治面积	121.9ha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6933ha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优良率	≥70%
		时效指标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国储林建设单位成本	≤9万元/ha	
		土地整治单位成本	≤180万元/ha	
		崩岗治理单位成本	≤65万/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产业发展	生态环保产业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生物多样性保护		增强		
水质改善情况		韩江干流赤凤断面水质保持II类		
植被覆盖率增加比率		0.080%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比率		9.7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3年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85%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明细表

项目名称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丰顺县人民政府	
总体目标	开展绩效目标分解，推进2023年启动项目的实施，退化土地、矿山、流域和森林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行顺利。完成监测点（控制点、断面）数量2个、修复矿山数量1处、矿山生态修复面积0.59平方千米、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10.23平方千米、河道修复长度8千米、水污染治理面积10公顷、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1023.1公顷、森林抚育面积3000公顷、林分改造面积933.34公顷、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面积7250公顷、土地整治面积218.58公顷、土壤污染治理面积300公顷、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置监测点（控制点、断面）数量	2个
			修复矿山数量	1处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0.59km ²
			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	10.23km ²
			河道修复长度	8km
			水污染治理面积	10ha
			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	1023.1ha
			森林抚育面积	3000ha
			林分改造面积	933.34ha
			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面积	7250ha
			土地整治面积	218.58ha
			土壤污染治理面积	300ha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优良率	≥70%	
	时效指标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国储林建设单位成本	≤9万元/ha	
		土地整治单位成本	≤180万元/ha	
		崩岗治理单位成本	≤65万/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产业发展	生态环保产业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增强	
		水质改善情况	韩江干流赤凤断面水质保持II类	
		植被覆盖率增加比率	0.080%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比率		9.7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3年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85%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明细表

项目名称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五华县人民政府	
总体目标	开展绩效目标分解，推进2023年启动项目的实施，退化土地、矿山、流域和森林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行顺利。完成监测点（控制点、断面）数量2个、修复矿山数量1处、矿山生态修复面积0.19平方千米、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5.33平方千米、湿地修复面积2.16公顷、河道修复长度8千米、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533.33公顷、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面积5338.15公顷、森林抚育面积3000公顷、林分改造面积806.67公顷、土地整治面积100公顷、土壤污染治理面积125公顷、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0%、水土流失治理面积3167公顷。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设置监测点（控制点、断面）数量	2个	
			修复矿山数量	1处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0.19km ²	
			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	5.33km ²	
			湿地修复面积	2.16ha	
			河道修复长度	8km	
			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	533.33ha	
			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面积	5338.15ha	
			森林抚育面积	3000ha	
			林分改造面积	806.67ha	
			土地整治面积	100ha	
			土壤污染治理面积	125ha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0%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3167ha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优良率	≥70%		
		时效指标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国储林建设单位成本	≤9万元/ha		
		土地整治单位成本	≤180万元/ha		
		崩岗治理单位成本	≤65万/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产业发展	生态环保产业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增强		
		水质改善情况	韩江干流赤凤断面水质保持II类		
		植被覆盖率增加比率	0.080%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比率	9.7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3年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85%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明细表

项目名称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平远县人民政府	
总体目标	开展绩效目标分解，推进2023年启动项目的实施，退化土地、矿山、流域和森林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行顺利。完成监测点（控制点、断面）数量2个、修复矿山数量1处、矿山生态修复面积0.45平方千米、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0.67平方千米、湿地修复面积14公顷、河道修复长度34.94千米、水污染治理面积10公顷、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66.8公顷、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面积7319.57公顷、林分改造面积266.67公顷、土地整治面积140公顷、土壤污染治理面积380公顷、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置监测点（控制点、断面）数量	2个
			修复矿山数量	1处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0.45km ²
			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	0.67km ²
			湿地修复面积	14ha
			河道修复长度	34.94km
			水污染治理面积	10ha
			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	66.8ha
			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面积	7319.57ha
			林分改造面积	266.67ha
			土地整治面积	140ha
			土壤污染治理面积	380ha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优良率	≥70%	
		时效指标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国储林建设单位成本	≤9万元/ha	
		土地整治单位成本	≤180万元/ha	
		崩岗治理单位成本	≤65万/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产业发展	生态环保产业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增强	
		水质改善情况	韩江干流赤凤断面水质保持II类	
		植被覆盖率增加比率	0.080%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比率	9.7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3年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85%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明细表

项目名称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蕉岭县人民政府	
总体目标	开展绩效目标分解，推进2023年启动项目的实施，退化土地、矿山、流域和森林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行顺利。完成监测点（控制点、断面）数量2个、矿山生态修复面积0.05平方千米、湿地修复面积2公顷、河道修复长度6.72千米、水污染治理面积30公顷、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面积4226.98公顷、森林抚育面积1500公顷、林分改造面积33.34公顷、土地整治面积191.9公顷、土壤污染治理面积945公顷、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0%、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000公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置监测点（控制点、断面）数量	2个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0.05km ²
			湿地修复面积	2ha
			河道修复长度	6.72km
			水污染治理面积	30ha
			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面积	4226.98ha
			森林抚育面积	1500ha
			林分改造面积	33.34ha
			土地整治面积	191.9ha
			土壤污染治理面积	945ha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0%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000ha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工程质量优良率	≥70%		
	时效指标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国储林建设单位成本	≤9万元/ha	
		土地整治单位成本	≤180万元/ha	
		崩岗治理单位成本	≤65万/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产业发展	生态环保产业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增强	
水质改善情况			韩江干流赤凤断面水质保持II类	
植被覆盖率增加比率			0.080%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比率			9.7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3年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85%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明细表

项目名称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兴宁市人民政府	
总体目标	开展绩效目标分解，推进2023年启动项目的实施，退化土地、矿山、流域和森林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行顺利。完成监测点（控制点、断面）数量1个、修复矿山数量1处、矿山生态修复面积0.66平方千米、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4.18平方千米、河道修复长度2.6千米、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418公顷、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面积18581.44公顷、森林抚育面积1500公顷、林分改造面积66.67公顷、土地整治面积125.24公顷、土壤污染治理面积1205公顷、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置监测点（控制点、断面）数量	1个
			修复矿山数量	1处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0.66km ²
			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	4.18km ²
			河道修复长度	2.6km
			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	418ha
			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面积	18581.44ha
			森林抚育面积	1500ha
			林分改造面积	66.67ha
			土地整治面积	125.24ha
		土壤污染治理面积	1205ha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优良率		≥70%	
	时效指标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国储林建设单位成本	≤9万元/ha	
		土地整治单位成本	≤180万元/ha	
		崩岗治理单位成本	≤65万/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产业发展	生态环保产业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增强	
水质改善情况			韩江干流赤凤断面水质保持Ⅱ类	
植被覆盖率增加比率			0.0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比率	9.70%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3年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85%	

2023年梅州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中央资金计划安排表（含省直管县市直部门资金安排表）

地区	一级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元）	备注
市直部门					700000000.00	
市自然资源局					425830000.00	
梅县区	铁山嶂废弃矿区生态综合治理修复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梅州市铁山嶂废弃矿区（梅县区）生态综合治理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5500000.00	
兴宁市	铁山嶂废弃矿区生态综合治理修复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铁山嶂废弃矿区生态综合治理修复工程（兴宁段）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81150000.00	
大埔县	韩江干流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韩江流域大埔段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0000000.00	
五华县	梅江上游废弃矿山系统修复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安流镇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8600000.00	
五华县	梅江上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退化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华城镇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9000000.00	
蕉岭县	石窟河流域综合整治工程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蕉岭县新铺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0000000.00	
平远县	柚树河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平远县柚树河中上游流域水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3000000.00	
大埔县	韩江干流源头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韩江源生态环境整治与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2000000.00	
梅县区	程江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梅江下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梅州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2800000.00	
兴宁市	梅江上游废弃矿山系统修复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梅州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00000.00	
平远县	柚树河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梅州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9850000.00	
蕉岭县	石窟河流域综合整治工程、松源河流域系统修复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梅州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210000.00	
大埔县	韩江干流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梅州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290000.00	
丰顺县	韩江干流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梅州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6030000.00	
五华县	梅江上游废弃矿山系统修复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梅州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00000.00	
梅州市	韩江干流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全过程技术咨询项目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2000000.00	
梅州市	韩江干流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生态环境效益评估项目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0000000.00	

2023年梅州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中央资金计划安排表（含省直管县市直部门资金安排表）

地区	一级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元）	备注
市生态环境局					77180000.00	
兴宁市	宁江流域综合修复工程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兴宁市宁江水质保护综合整治项目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0000000.00	
蕉岭县	石窟河流域综合整治工程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蕉岭县溪峰河水环境治理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000000.00	
蕉岭县	松源河流域系统修复工程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松源河流域水生态修复工程（蕉岭段）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1350000.00	
大埔县	韩江干流源头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大埔县汀江青溪库区水质提升保护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300000.00	
丰顺县	榕江北河水质保护工程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丰顺县榕江北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7000000.00	
兴宁市	梅江上游废弃矿山系统修复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兴宁市大坪镇废弃稀土矿山综合治理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7800000.00	
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25600000.00	
梅江区	梅江中游城区水生态修复工程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江区金山生态修复项目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5600000.00	
市林业局					128010600.00	
市属林场	宁江流域综合修复工程、梅江上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程江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韩江干流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国家储备林建设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2184000.00	
梅县区	程江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梅江下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人工纯林分改造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800000.00	
兴宁市	宁江流域综合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人工纯林分改造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200000.00	
平远县	柚树河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人工纯林分改造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800000.00	
蕉岭县	松源河流域系统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人工纯林分改造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40000.00	
丰顺县	韩江干流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人工纯林分改造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5400000.00	
五华县	梅江上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人工纯林分改造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7400000.00	
梅江区	梅江中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森林抚育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500000.00	
梅县区	程江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梅江下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森林抚育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500000.00	
兴宁市	宁江流域综合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森林抚育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500000.00	

2023年梅州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中央资金计划安排表（含省直管县市直部门资金安排表）

地区	一级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元）	备注
蕉岭县	松源河流域系统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森林抚育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500000.00	
大埔县	韩江干流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森林抚育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2400000.00	
丰顺县	韩江干流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森林抚育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9000000.00	
五华县	梅江上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森林抚育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9000000.00	
市属林场	宁江流域综合修复工程、梅江上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程江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韩江干流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森林抚育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500000.00	
兴宁市	宁江流域综合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水源林营造与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880000.00	
平远县	柚树河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水源林营造与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200000.00	
丰顺县	韩江干流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水源林营造与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260000.00	
五华县	梅江上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水源林营造与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382600.00	
梅县区	梅江下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976000.00	
丰顺县	韩江干流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668000.00	
五华县	梅江上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720000.00	
市水务局					23849600.00	
梅县区	梅江中游城区水生态修复工程	退化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县区白渡镇江南溪生态清淤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00000.00	
大埔县	韩江干流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退化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大埔县红色交通沿线治理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2849600.00	
市农业农村局					19529800.00	
兴宁市	宁江流域综合修复工程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9065000.00	
蕉岭县	松源河流域系统修复工程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7728000.00	
平远县	柚树河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	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梅州市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736800.00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梅州市人民政府		
年度总体目标	推进2023年启动项目的实施，退化土地、矿山、流域、森林和城乡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行顺利。完成矿山生态修复面积2.35平方千米、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达到25平方千米、湿地修复面积2.16公顷、河道修复长度2.75千米、水污染治理面积80公顷、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2500.33公顷、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面积57240.67公顷、森林抚育面积19633.34公顷、林分改造面积3910公顷、土地整治面积1000公顷、土壤污染治理面积3555公顷、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0%、水土流失治理面积达到15100公顷。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得到增强，韩江干流赤凤断面水质保持II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责任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面积	15900平方千米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环卫局
			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227.69平方千米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环卫局
			设置监测点（控制点、断面）数量	13个	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
			修复矿山数量	3处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2.35平方千米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	25平方千米	市林业局
			湿地修复面积	2.16公顷	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河道修复长度	2.75千米	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水污染治理面积	80公顷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	2500.33公顷	市林业局
			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面积	57240.67公顷	市林业局
			森林抚育面积	19633.34公顷	市林业局
			林分改造面积	3910公顷	市林业局
			土地整治面积	1000公顷	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土壤污染治理面积	3555公顷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0%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5100公顷	市水务局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环卫局
			工程质量优良率	≥70%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环卫局
		时效指标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环卫局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环卫局
		成本指标	国储林建设单位成本	≤9万元/公顷	市林业局
			土地整治单位成本	≤180万元/公顷	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崩岗治理单位成本		≤65万/座	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产业发展	生态环保产业良好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环卫局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较好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环卫局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环卫局
			生物多样性保护	增强	市林业局
			水质改善情况	韩江干流赤风断面水质保持II类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植被覆盖率增加比率	0.080%	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比率	9.70%	市水务局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3年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环卫局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环卫局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85%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环卫局	